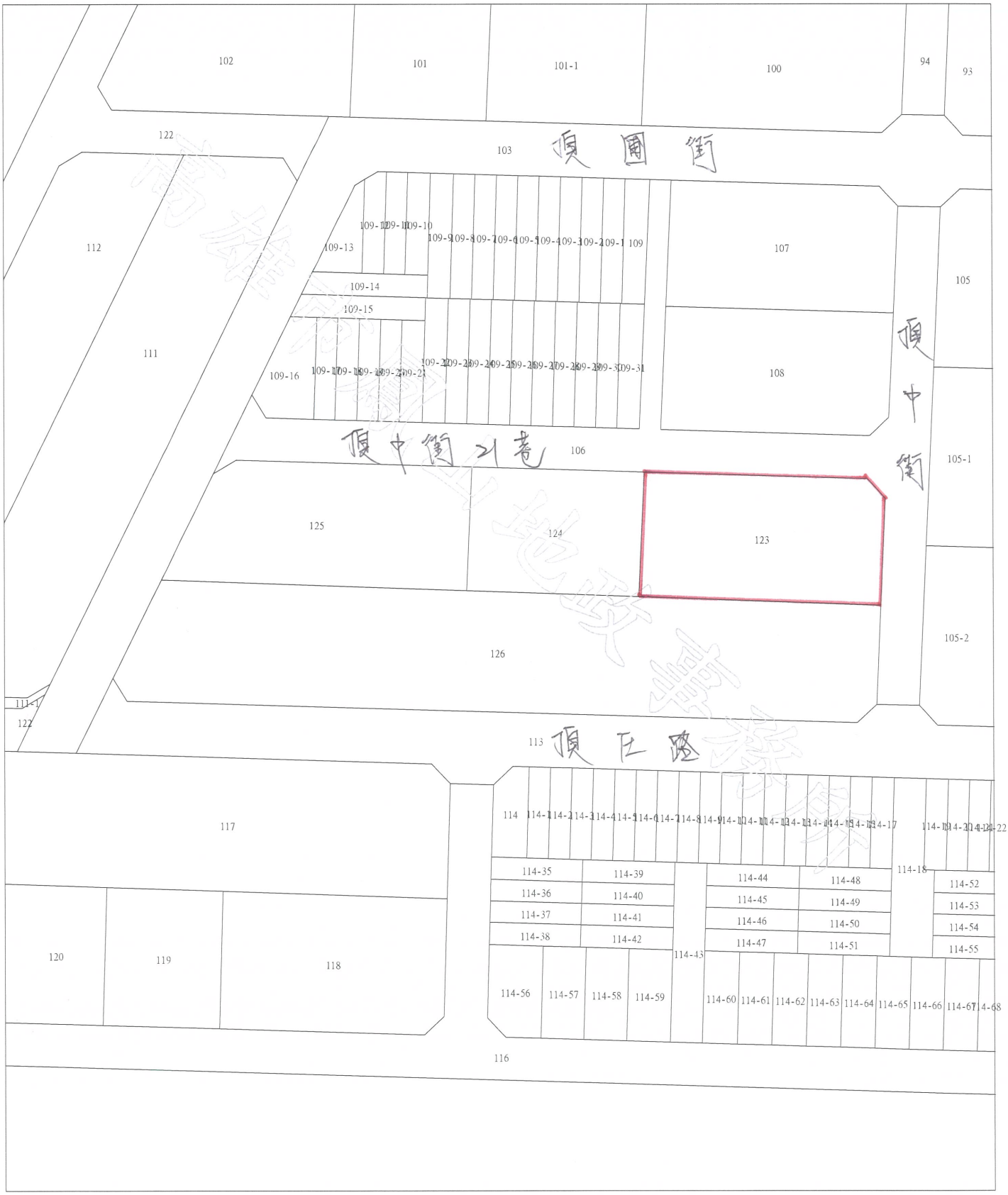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 ○設定地上權位置

鳳山電謄字第051319號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123,126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　主任：簡瑩雪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年04月08日15時33分



比例尺：1/1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6CUVGG2SGDHH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